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南小字第311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

06 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

07 王志堯

08 被 告 蔡昆哲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4  
11 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  
14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1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0 法 官 柯雅惠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 
23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  
24 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26 書記官 于子寧